

证券代码：871717

证券简称：升学在线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实际财务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的规划，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无法形成交易均价，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40元。

公司挂牌以来，仅2018年8月及9月在二级市场上发生了3笔交易，时间较久，且成交量较少，参考性弱。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拟回购价格的上限对应的市净率为12.16倍，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主要业务为为高校提供招生宣传及就业服务，为学生提供升学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搭建升学服务大数据平台。根据 WIND 行业分类，公司行业属于“可选消费—消费者服务 II—综合消费者服务 III—教育服务”，同行业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企业共计 70 家公司（不含本公司），有可比数据的共计 55 家，其平均市净率为 13.32；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对应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分别为 12.16、19.57，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对应市净率未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值。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系由公司管理层综合参考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未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5万股，不超过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50%-9.00%。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62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2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385.86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941.61万元，总资产为1,358.60万元，虽然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及总资产均无法覆盖回购金额上限，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回款流入，公司可以根据资金存量灵活进行回购。具体而言：（1）公司主营业务为为高校提供招生宣传及就业服务，为学生提供升学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搭建升学服务大数据平台，该种运营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托人力资源，故而公司资产规模较小；（2）2018年、2019年公司收入分别为4,584.44万元、4,825.86万元，公司具有清晰的盈利模式，收入稳定；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疫情的有力管控及业务复苏，公司预计回购期内将会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资金回流为公司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3）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74.07万元，公司2020年7月-12月回款金额约为2,656.78万元，以上资金能为回购提供资金来源。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实际回购数量达到拟回购数量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前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

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 186, 753	61. 87%	6, 186, 753	61. 8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813, 247	38. 13%	2, 913, 247	29. 13%
3. 回购专户股份			900, 000	9. 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900, 000	9. 00%
总计	10, 000, 000	100. 00%	10, 000, 000	100. 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6,753	61.87%	6,186,753	61.8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813,247	38.13%	3,363,247	33.63%
3. 回购专户股份			450,000	4.5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50,000	4.50%
总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票单价拟不高于 18 元/股，（含本数），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90 万股，不低于 45 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1,62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4,825.8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5.0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88.19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 554.0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5.8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4.07 万元。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收入不理想，主要为公司业绩受到新冠肺炎影响较大，公司部分业务未能如期开展，当下国内新冠肺炎已得到有力管控，公司业绩正在逐步恢复中，在疫情期间，公司及时调整客户渠道布局，在维护线下用户的基础上，通过开发线上渠道产品，在 2020 年下半年已获得了累计线上用户约 400 万人，公司 2021 年除了保持传

统线下宣传业务的收入基础上，线上业务也会为公司带来收益，公司预计 2021 年业务及回款情况将会有大的扭转，可以提供良好的盈利及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358.6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38 万元，流动资产 941.6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2。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15，资产负债率为 32.18%（合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

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公司属于基础层，本次回购后，公司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

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